

关于学生学籍清退处理的公示

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沪教委规〔2018〕2号）第二十二条，因符合“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”的情形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以下学生学籍清退处理。现予以公示。

具体名单入下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学籍号	姓名	性别	入学时间
1	工业与民用建筑	1212200904010147	刘慧	女	2009-09-01
2	建筑经济管理	1212200904040201	张晟	男	2009-09-01
3	工业与民用建筑	1212201004010307	杨健	男	2010-09-01
4	建筑工程施工	121220130401000633	马威	男	2013-09-01
5	建筑工程施工	121220130401000650	何浩	男	2013-09-01
6	建筑工程施工	121220140401000128	李泽瑞	男	2014-09-01

公示时间：2021年01月11日至2021年01月15日。公示期间若有异议，请于2021年01月15日之前向教务科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21-64523694（8:00-15:30）

联系人:张老师

